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8號

03 原 告 平松交通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06 訴訟代理人 溫貽輝

07 被 告 黃耀賢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
09 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74元，及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29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
15 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8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21 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道路交
22 通事故調查卷宗卷附之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可見原告係迴轉車，被
23 告為直行車，複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「……當時我看到對向有一
24 輛計程車欲迴轉，然後他離我很近還是硬要要迴轉，當時我有按
25 鳴喇叭，我剎車後還是碰撞到。」可見被告已察覺原告要迴轉，
26 此時正確做法應係盡力減速慢行，而非按鳴喇叭要求對方迴避，
27 是原告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
28 迴轉車未暫停或看清來往車輛之過失，然而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
29 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
30 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7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此部分亦與本院
31 113年度板小字第2651號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，被告辯稱其並無

01 肇事責任，並非可採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
02 後應為7,774元（計算式： $25,912 \times 0.3 = 7,77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 瑋 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詹昕容